附件2：

关于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佛堂镇等

14个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工作，我办根据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应当对赋权事项实施情况定期组织评估的要求，起草了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佛堂镇等14个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依据

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九条：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可以选择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高频多发、易发现易处置、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。

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条：目录制定机关应当对目录实施情况定期组织评估，并根据执法依据变动、评估结果以

工作实际，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我市14个赋权开展事项评估工作，并形成评估报告，最终结合部门、镇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形成了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自2023年 月 日起，对义乌市佛堂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，调整后佛堂镇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公安、广电、建设、教育、林业、民政、农业农村、人防、人力社保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水利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文化和旅游、文物、消防救援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共19个领域907项行政处罚权。

（二）自2023年 月 日起，对义乌市苏溪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，调整后苏溪镇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公安、广电、建设、教育、林业、民政、农业农村、人力社保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水利、卫生健康、消防救援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共15个领域476项行政处罚权。

（三）自2023年 月 日起，对义乌市稠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稠城街道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公安、广电、建设、教育、林业、民政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水利、卫生健康、消防救援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共14个领域189项行政处罚权。

（四）自2023年 月 日起，对义乌市福田街道、江东街道、稠江街道、北苑街道、后宅街道、廿三里、城西街道等7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，调整后7个街道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公安、广电、建设、教育、林业、民政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水利、卫生健康、消防救援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共14个领域193项行政处罚权。

（五）自2023年 月 日起，对义乌市上溪镇、大陈镇、义亭镇、赤岸镇等4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，调整后4个乡镇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公安、广电、建设、教育、林业、民政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水利、卫生健康、消防救援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共14个领域150项行政处罚权。

（六）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，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及时移送。

（七）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、改、废进行调整的，按照规定进行调整、公布。

（八）各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向社会公开职责范围、执法依据、处罚标准、执法程序等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九）本通告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。